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一)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本項未修正
	(二)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二)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本項未修正
	(三)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本項未修正
	(四)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本項未修正
	(五)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取得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取得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項未修正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本項未修正
二、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臺、澎、金、馬。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全區」指臺、澎、金、馬。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本項未修正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 MHz 頻段業者。	1.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4.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 MHz 頻段業者。	1.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4.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本項未修正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1.合計開放二十家。 2.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二)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二家。	1.合計開放二十家。 2.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本項未修正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三)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四家。 2.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北、中、南三區各開放一家。	1.合計開放十七家。 2.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中、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數，未來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開放。 3.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本項未修正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285MHz 頻段	89 年 1 月	1.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四)無線電叫人業務	285MHz 頻段	89 年 1 月	1.開放北區、南區每區二家、中區三家。 2.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本項未修正
	(五)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85 年 12 月	1.9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 18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 1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五)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85 年 12 月	1.9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2. 1800MHz 頻段開放北區、中區、南區三區每區一家。 3. 1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二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本項未修正
	(六)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 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六)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開放全區四家。 2. 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一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本項未修正

	(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第一階段：96 年 6 月。 2.第二階段：98 年 6 月後。	1. 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2. 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取消。	(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第一階段：96 年 6 月。 2.第二階段：98 年 6 月後。	1. 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2. 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取消。	本項未修正
	(八)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 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各頻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 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八)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 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各頻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 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本項未修正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30MHz，共 60MHz)內不限家數。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30MHz，共 60MHz)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 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 內不限家數。		

		1800MHz 頻段	106 年起	1770-1785MHz及 1865-1880MHz(上、下行各15MHz，共3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2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5.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u>一、本項新增。</u> 二、行動寬頻業務新增 1800MHz 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規定，以技術中立方式釋出。 三、本次釋照之開放家數欄僅標示區塊頻段(1770-1785MHz 及 1865-188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四、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為加速行動寬頻普及，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該得標業者並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
		2100 MHz 頻段	106 年起	1920-1980MHz及 2110-2170MHz(上、下行各60MHz，共12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1920-1975MHz 及 2110-2165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頻段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6.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u>一、本項新增。</u> 二、行動寬頻業務新增 2100MHz 頻段，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規定，以技術中立方式釋出。 三、本次釋照之開放家數欄僅標示區塊頻段(1920-1980MHz 及 2110-217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四、1920-1975MHz 及 2110-2165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頻段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五、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為加速行動寬頻普及，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該得標業者並可利用所有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頻段共同達成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104 年起	1.配對區塊頻段： 2500-2570MHz 及 2620-2690MHz 兩頻段配對釋 出，開放頻寬 內不限家數。 2.單一區塊頻段： 2570-2620MHz ，開放頻寬內 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 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 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 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 決定。 3.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內含與 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 解決。 4.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 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 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本頻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 上行頻率 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 00-2535MHz。 7.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 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 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		2500MHz 及 2600MHz 頻 段	104 年起	1.配對區塊頻段： 2500-2570MHz 及 2620-2690MHz 兩頻段配對釋 出，開放頻寬 內不限家數。 2.單一區塊頻段： 2570-2620MHz ，開放頻寬內 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 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 限。 2.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 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 決定。 3.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內含與 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 解決。 4.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 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 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本頻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 上行頻率 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 00-2535MHz。 7.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 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 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	本項未修正
--	--	-------------------------	--------	--	--	--	-----------------------------	--------	--	--	-------

三、 衛星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國內、國際	86 年 12 月	二十五家。		(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	國內、國際	86 年 12 月	二 十 五 家 。		本項未修正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本項未修正
	(三)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國內、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本項未修正